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NRICH

TANRICH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敦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敦沛」或「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去年中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及收益	2	23,288	34,647
其他收益及收入	3	5,186	4,448
僱員福利開支	4	(15,366)	(17,169)
折舊及攤銷		(926)	(646)
佣金開支	2	(12,517)	(15,640)
其他經營開支		(13,397)	(13,012)
財務成本	4	(513)	(52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1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10)
除稅前虧損	4	(14,432)	(8,072)
所得稅開支	5	—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14,432)	(8,072)

* 僅供識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益 已經或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60) 19,485	157 8,542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19,425	8,69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993	627
每股虧損		
— 基本 (港仙)	6 (1.21)	(0.68)
— 攤薄 (港仙)	6 (1.21)	(0.68)

附註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33	4,854
無形資產		100	1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522	670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856	87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2,396	102,9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0	3,578
貸款及墊款	7	69	106
		<u>132,006</u>	<u>113,097</u>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7	73	85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818	5,873
其他金融資產		8,553	7,663
應收賬款	8	47,859	188,75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6,907	5,971
已抵押存款		2,021	2,0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223	76,323
		<u>110,454</u>	<u>286,689</u>
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4,000	24,000
計息借貸		17,000	163,900
應付賬款	9	16,511	31,09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5,657	17,684
應付稅項		93	93
		<u>73,261</u>	<u>236,770</u>
流動資產淨值		<u>37,193</u>	<u>49,919</u>
資產淨值		<u>169,199</u>	<u>163,01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19,609	119,147
儲備		49,590	43,869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權及總權益		<u>169,199</u>	<u>163,01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HKAS」）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需之一切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及已於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HKAS 32之修訂本：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HKAS 32之修訂本闡明抵銷金融工具之要求。此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KAS 36之修訂本：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HKAS 36之修訂本修訂已減值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規定。其中，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額外資料。此等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HKFRSs之未來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任何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經修訂HKFRSs。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HKFRSs之影響進行評估，惟仍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董事被視為最高營運決策者，根據本集團就該等分類之內部報告對經營分類表現作出評核。未有披露分類資產及負債之原因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並未被視為資源分配之重要考慮因素，故此未有定期提供予董事。

董事認為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保險經紀、企業融資、放債及坐盤買賣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類。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孖展 借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	<u>20,049</u>	<u>1,267</u>	<u>-</u>	<u>4</u>	<u>1,968</u>	<u>-</u>	<u>23,288</u>
佣金開支	<u>(11,464)</u>	<u>(1,053)</u>	<u>-</u>	<u>-</u>	<u>-</u>	<u>-</u>	<u>(12,517)</u>
業績	<u>(6,494)</u>	<u>(1,105)</u>	<u>(2,871)</u>	<u>(245)</u>	<u>1,968</u>	<u>1,202</u>	<u>(7,545)</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6,70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5)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22)
期內虧損							<u>(14,432)</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財富管理、 經紀及孖展 借貸 千港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坐盤買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及收益（經重列）	<u>21,758</u>	<u>6,836</u>	<u>4,592</u>	<u>49</u>	<u>1,412</u>	<u>-</u>	<u>34,647</u>
佣金開支（經重列）	<u>(8,982)</u>	<u>(5,756)</u>	<u>(900)</u>	<u>-</u>	<u>(2)</u>	<u>-</u>	<u>(15,640)</u>
業績（經重列）	<u>(3,072)</u>	<u>(474)</u>	<u>290</u>	<u>(655)</u>	<u>1,408</u>	<u>(26)</u>	<u>(2,529)</u>
未分配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5,3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69)
應佔合營公司業績							(10)
期內虧損							<u>(8,072)</u>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分類溢利及虧損指由各分類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財務成本、董事薪金、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向董事匯報之計量。

3. 其他收益及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經重列)
股息收入	1,570	1,518
利息收入	694	717
管理費收入	630	480
撥回呆壞賬撥備	1,456	—
雜項收入	836	1,733
	<u>5,186</u>	<u>4,448</u>

4. 除稅前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此項目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a)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佣金及津貼	14,841	16,66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5	509
	<u>15,366</u>	<u>17,169</u>
(b)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利息支出	213	223
其他利息支出	300	298
	<u>513</u>	<u>521</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就稅項而言產生虧損，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本集團毋須繳付任何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6.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期內虧損	<u>(14,432)</u>	<u>(8,072)</u>
	未經審核 截至12月31日止 六個月	
	2014年 千	2013年 千
普通股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92,654	1,191,476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2,162</u>	<u>1,192</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94,816</u>	<u>1,192,668</u>

因行使本公司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將減少每股基本虧損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貸款及墊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		
無抵押	336	385
呆壞賬撥備	<u>(194)</u>	<u>(194)</u>
	142	191
貸款及墊款之流動部分	<u>(73)</u>	<u>(85)</u>
	<u>69</u>	<u>106</u>

有抵押貸款及墊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信貸評估批授予其客戶，而該等貸款及墊款之期限則視乎其已質押之抵押品而定。

於呈報期末，貸款及墊款於各自之到期日內（2014年6月30日：於各自之到期日內）按實際利率介乎零至8%（2014年6月30日：零至8%）計息。

8. 應收賬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a) 4,235	3,784
— 證券孖展客戶	(b) 29,831	65,385
— 證券認購客戶	—	113,966
— 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	(c) 7,477	1,431
—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	(d) 5,434	2,783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	51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	<u>882</u>	<u>1,357</u>
	<u>47,859</u>	<u>188,757</u>

結算條款

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代客戶認購香港上市公司首次公開招股（「IPO」）所產生之應收賬款於該等上市公司配發股份時結算。

於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及期權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收賬款指存放於期貨結算所、期權結算所或經紀之保證金，以符合未平倉合約之保證金要求。結算所及經紀之追收保證金每日結算一次。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乃應要求退還。

因提供企業融資顧問服務、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收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附註：

(a) 於呈報期末，證券現金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04	113
逾期：		
— 30日內	3,811	3,608
— 31至90日	268	63
— 91至180日	52	—
— 超過180日	—	3,384
	<hr/>	<hr/>
	4,235	7,168
呆壞賬撥備	—	(3,384)
	<hr/>	<hr/>
	4,235	3,784

(b) 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即期	10,206	45,698
逾期：		
— 30日內	17,203	13,234
— 31至90日	1,741	6,453
— 91至180日	356	—
— 超過180日	325	—
	<u>29,831</u>	<u>65,385</u>

證券孖展客戶之應收賬款乃以彼等之已質押證券為抵押，須應要求償還，並按商業利率計息。視乎於本集團抵押之上市證券融資價值而定，本集團向證券孖展客戶授出信貸。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孖展比例。於呈報期末，證券孖展客戶已質押之有價證券之公允值為68,991,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265,161,000港元）。

(c) 於呈報期末，證券及期權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尚未到期。

本集團就期權經紀日常業務於期權結算所存有客戶之保證金。於呈報期末，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處理之保證金數額為6,636,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3,883,000港元）。

(d) 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不包括並未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處理之客戶於香港期貨結算所存放之款項4,924,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6,393,000港元）。於呈報期末，期貨結算所及經紀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均為30日內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收賬款於呈報期末既未逾期且未減值，本集團認為有關賬款應可收回。

9. 應付賬款

	未經審核 2014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4年 6月30日 千港元
就證券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		
— 證券現金客戶	7,306	1,387
— 期貨客戶	5,514	2,761
— 證券結算所	1,335	25,268
因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	2,356	1,677
	<u>16,511</u>	<u>31,093</u>

附註：

- (a) 就現金客戶及結算所而言，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交易日期後兩個或三個交易日內結算。
- (b) 於指數、商品及貨幣期貨合約之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指就客戶之期貨合約買賣向彼等收取之保證金。超過所規定保證金之金額則按要求退還予客戶。
- (c) 就提供投資相關及保險產品經紀服務而產生之應付賬款須於30日內償還。
- (d) 應付賬款已扣除客戶獨立資產253,628,000港元 (2014年6月30日：347,234,000港元)。
- (e) 並無就應付賬款披露賬齡分析。董事認為，鑑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意義。
- (f) 於證券經紀業務之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應付賬款，乃參考金融機構之存款利率及根據客戶於本集團維持之結餘計算應付利息。所有其他類別應付賬款均不計息。

10. 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此等財務報表附註2及3之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分類。為符合本期間之呈列方式，於2013/14年中期報告內之其他收益1,197,000港元及其他經營開支2,982,000港元已分別重新分類為企業融資分類項下之營業額及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分類項下之佣金開支。經修訂呈報更適當反映該等項目之性質。此等重新分類對本集團已呈報之財務狀況、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影響。

11.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441,220,409股股份，乃由於以每股認購股份0.28港元認購1,245,124,409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1%），已根據與西證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西證國際投資」）訂立之認購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8月15日之公告）於2015年1月6日完成。所得款項總額348,634,835港元已於同日悉數收取。

報告期後事項之進一步資料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月6日、2015年1月27日及2015年1月28日之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年度宣派中期股息 (2014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市場競爭的日益激烈，本集團面對嚴峻的經營環境，儘管本集團致力開源節流，並執行嚴格之成本監控措施，但業績仍未有顯著改善。因此，本集團錄得營業額23,300,000港元 (2013年：34,600,000港元)，較去年下跌33%，而除稅前虧損則錄得14,400,000港元 (2013年：8,100,000港元)。除稅前虧損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

於回顧期內，全球經濟波動較大，但隨著下半年滬港通的開啟，投資者信心逐步回穩，香港證券市場每日平均成交額增加至75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72億港元上升32%。

證券市場交易量的回升帶動經紀收入增加，來自一般證券交易及首次公開招股之收入亦相應上升。然而，由於配售交易之經紀收入下跌及孖展借貸之利息收入減少，本集團證券經紀及孖展借貸之營業額下降至13,200,000港元 (2013年：15,500,000港元)。此外，期貨經紀產生之營業額持續下跌。

然而，隨著財富管理業務進一步擴展，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更趨於多元化，財富管理產生之營業額上升51%至5,900,000港元 (2013年：3,900,000港元)，抵銷了整體經紀佣金之下跌。於回顧期內，財富管理、經紀及孖展借貸之整體營業額輕微下降。

保險經紀

鑑於保險業監管機構之規管措拖及披露規定越趨嚴謹，延長了銷售程序，導致營業額下跌。專為高端客戶而設的躉繳保險產品之總交易量亦受到負面影響。於回顧期內，保險經紀業務之營業額減少81%至1,300,000港元 (2013年：6,800,000港元)。

本集團之保險團隊將繼續物色策略性合作夥伴，並致力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特別是廣東省以外新發展之地區商機處處。

企業融資

由於負責首次公開招股 (「IPO」) 之保薦團隊的離職，令相關業務暫時停頓，對企業融資業務之營業額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現已聘請新的IPO保薦和財務顧問團隊，預期來年將重新開啟企業融資業務及其他股本集資業務，並繼續發掘更多獲委聘為財務顧問、配售代理及保薦人的機會，增加收入來源。

放債

對於審批新的貸款，本集團保持審慎態度，但仍繼續探索其他放債機遇。

坐盤買賣

坐盤買賣之分類溢利錄得2,000,000港元，為證券市場之市值收益。

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控股股東的變更，本集團將採取積極進取和開拓創新的方針，重點發展有潛力的業務以擴大收入基礎。令人鼓舞的是，新的控股股東在中國內地券商的綜合業務實力和業務表現在行業內均名列前茅。因此，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新的控股股東在內地廣闊的資源，豐富經驗和競爭優勢，拓展新的客戶群和業務領域，令業務實現超常規的增長。

除了資本實力，本集團深信人才也是集團成功的關鍵。為加強人才儲備，本集團將繼續增聘前線員工，廣納群賢，以具備發展前景的工作機會吸引優秀人才，並加強員工培訓，發揮他們的潛能。

隨著互聯網普及，金融服務電子化，本集團將進一步強化其網上及手機交易平台，方便客戶進行買賣。另外，本集團將推出一系列推廣計劃，吸引更多電子交易客戶。

本集團對於未來環球經濟發展，抱著積極樂觀的態度。隨著滬港通的開啟，香港證券市場步入了一個新的里程碑，而其後而來的深港通等中港金融領域之間的合作和融通，將為本港金融業帶來無限的生機。為了提升香港投資市場的競爭力，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不斷推出新產品，滿足投資者日益增長之需要。本集團將積極配合港交所發展，把握隨之而來的機遇。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加快其改革步伐，從傳統零售經紀行轉型為多元化之金融服務機構，成為一站式財富管理中心。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包括已抵押存款）為39,2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78,300,000港元），而流動資產淨值則為37,2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49,900,000港元）。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比對流動負債）為1.5倍（2014年6月30日：1.2倍）。

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應付日常業務承擔。財務成本主要因應孖展借貸業務而產生。為支持孖展借貸業務，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之短期計息借貸為41,000,000港元（2014年6月30日：187,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為24%（2014年6月30日：115%）。資本負債比率指本集團借貸總額比對總權益之比率。計息借貸乃參考銀行資金成本按浮動利率計息。

銀行備用信貸及資產抵押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銀行備用信貸總額為302,900,000港元。其中若干銀行備用信貸額297,400,000港元之支取須視乎質押之有價證券市值及存入之孖展按金而定。本集團已就備用信貸質押若干上市證券之投資129,000,000港元及定期存款2,0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投資。誠如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維持投資於一家上市及三家非上市公司。

或然事項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承擔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匯率波動之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面對匯率波動之重大風險。

自2014年6月30日以來之變動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討論者外，本集團財務狀況與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披露之資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僱員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僱有合共73名僱員。本集團分別對客戶主任以及其他支援員工實施不同酬金制度。客戶主任按達到目標盈利組合之方式獲發放酬金，當中包括底薪及津貼、佣金及／或花紅。所有支援及一般員工亦可獲發放年終及與表現掛鈎之酌情花紅。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作為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培訓計劃，以加強彼等對產品、監管及合規之技能知識。大部分內部培訓均合資格計入持牌人士持續專業培訓時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本中期期間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並公允地呈列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之財務狀況及業績。

刊登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tanrich-group.com)「投資者關係」一欄刊登。2014/15年中期報告將於2015年3月11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同時於該兩個網站可供閱覽。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維佳先生、蒲銳先生、吳堅先生、張純勇先生、徐鳴鏞先生及梁一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軍教授、蒙高原先生及林國昌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余維佳

香港，2015年2月27日